

7.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附件 2：（审查正本中的原件）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）的（创智家园14#楼保回迁续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（二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创智家园14#楼保回迁续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天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2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